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2046)

项目名称	佳颂花园
建设地点	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35号 E 113° 16' 22.88" , N 22° 37' 10.20"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99779 起止时间: 2022年2月17日 至 2022年3月4日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3PDP26Q 地址: 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35号 电子邮箱: 459099@qq.com 法定代表人: 于桂来 授权经办人姓名: 蔡翠瑜
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 2022 年 2 月 17 日
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 年 3 月 9 日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